

证券代码：002404

证券简称：嘉欣丝绸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8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61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立即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与研究。由于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的同时补充 2015 年年报数据，因此工作量较大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公司、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。

目前，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。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